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霍晓馨、刘俊君、刘伟、王琰、王沈北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

3、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6、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6日，公司与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

8、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美杰姆股东大会已审议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美杰姆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2018年1月5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2018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2018年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

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7、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8、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9、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宜。

10、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5、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6、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6 月 7 日发布会议决议公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

3、本次交易尚需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的备案；

4、交易对方尚需取得 Gym Consulting LLC 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5、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